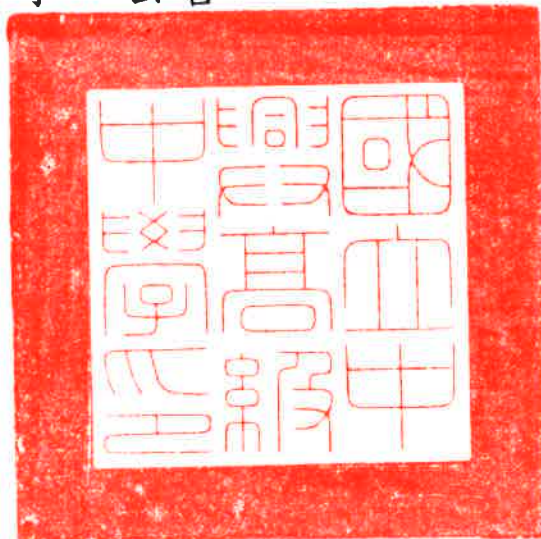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興中人字第1080004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選舉本校108學年度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1人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本校教師代表1人：

- (一)教師代表應由本校專任教師（不含教官及代理教師）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
- (二)投票時間：108年6月14日（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整（中午不休息）。
- (三)投票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- (四)開票時間：108年6月14日下午4時整，於人事室辦理（邀請教師會派員擔任唱票、計票及監票人員）。
- (五)選舉方式：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產生（以藍色原子筆於選票上劃記V或○圈選，限圈選1人）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次高者為候補教師代表。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選舉本校家長代表1人：

- (一)家長代表應由本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
- (二)投票時間：108年6月14日（五）下午1時至下午5時整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(四)開票時間：投票結束後由學務處逕行開票（歡迎家長代表自願擔任唱票計票及監票人員，若無自願者，由學務處逕行辦理）。

(五)選舉方式：採無記名投票產生（以藍黑色原子筆於選票上劃記V或○圈選，限圈選1人）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次高者為候補家長代表，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備註：按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2條第4項：「教師代表，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；家長代表，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」。上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於辦理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



校長張瑞杰